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赵鹏、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6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杨志威、刘寒星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13份,收回13份。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决议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郑海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将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郑海阳先生简历如下:

郑海阳先生,1971年出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郑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海阳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决议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5月30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就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核郑海阳先生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5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定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2.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8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本笔业务纳入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管理,占用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本行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600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的授信业务),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10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9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在上述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生效后方可签署。

● 本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与大家人寿签订《框架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为大家人寿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框架协议》拟定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2.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8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披露要求,详情请见本行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持续关连交易——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5月15日,本行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30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在经股东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与大家人寿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百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百万元)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受托销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7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37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12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15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8日:10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2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的年度限额(百万元)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受托销售)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15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50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8日:1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家人寿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大家人寿由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99.984%,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0.016%。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8.2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国有机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务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2%,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5%,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家人寿持有本行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4%,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本行与大家人寿开展的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均正常履约,前述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签署日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后,本行将适时与大家人寿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订约方:本行与大家人寿。

期限:《框架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追溯至2025年6月9日,有效期截至2027年6月8日。若《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及本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视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框架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服务范围: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为大家人寿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定价原则:本行与大家人寿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参考当年其他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保险公司就同类型产品的报价、对银行同业情况的调研、考虑代销金融产品的类型及投资者与本行进行交易之次数,金融产品发行人对定价的回馈及意见而确定具体交易的定价范围,具体定价基于以上因素综合考量并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本行就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向大家人寿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低于就类似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务费用。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将按非独家基准进行。支付条款基本按照上述定价原则进行,尽管如此,本行将向其他同类型产品提供商寻求报价,或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条款,以确定大家人寿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属公平合理及与该等由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支付条款:服务费用将以现金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双方议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行与大家人寿适时订立的实施协议所订明的协定时间及方式支付。

《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实施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服务费用: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2.5亿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8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5亿元。

以往年度服务费用金额及预计服务费用限额:

	以往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以往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以往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预计的年度限额(人民币百万元)	预计的年度限额(人民币百万元)	预计的限额(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8日
服务费用	377	151	22	150	250	150

2025年6月9日至12月31日、2026年度、2027年1月1日至6月8日的服务费用总额上限的拟定,除参考过往服务费用金额外,本行亦已考虑下列主要因素: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涉及的业务会因若干外部原因而每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的意外波动,且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乃受市场主导并大体由客户不受本行控制地对理财组合的决定而确定,本行与大家人寿之持续关联交易的现时及预期营运状况亦可能发生变化),并需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服务费用的预期增长情况等。本行认为,将2025年6月9日至12月31日的服务费用总额年度上限设定为1.5亿元、将2026年度的服务费用总额年度上限设定为2.5亿元,将2027年1月1日至6月8日的服务费用总额上限设定为1.5亿元,均具备合理性,方便允许本行与大家人寿的交易金额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从而使本行自中国经济及金融投资市场的增长中获益,将本行自该等服务所产生的收益尽力增大。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大家人寿的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
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定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2.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8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本笔业务纳入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管理,占用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本行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600亿元(含存量未到期的授信业务),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10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9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在上述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在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244,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冀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宇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张晓东、原学功、刘向明、杨斌、于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975,081	99.7468	1,174,830	0.2343	94,300	0.018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973,263	99.7464	1,174,830	0.2343	96,118	0.0193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975,081	99.7468	1,224,830	0.2443	44,300	0.00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972,481	99.7462	1,177,430	0.2349	94,300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108,883	99.5739	1,365,630	0.2724	769,698	0.153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973,263	99.7464	1,218,830	0.2431	52,118	0.0105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797,963	99.7114	1,368,230	0.2729	78,018	0.0157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14,863	99.7547	1,183,230	0.2360	46,118	0.0093

9、议案名称: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650,963	99.6821	1,516,030	0.3024	77,218	0.0155

10、议案名称:关于土地储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932,763	99.7383	1,234,230	0.2462	77,218	0.015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7,000,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7,945	49.6773	1,365,630	32.1834	769,698	18.139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5,545	60.2191	660,732	35.6674	76,200	4.113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92,400	41.5091	704,898	29.4838	693,498	29.007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7,945	49.6773	1,365,630	32.1834	769,698	18.1393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972,325	70.0479	1,218,830	28.7238	52,118	1.2283
7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797,025	65.9166	1,368,230	32.2446	78,018	1.8388
9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2,650,025	62.4523	1,516,030	35.7278	77,218	1.81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戈辉、白家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2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积极论证和协商,但未能就部分商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于近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签署了《股权收购之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能就部分商业条款达成一致,经各方分别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对价、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签署了《股权收购之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终止的约定,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意向性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终止。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就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于近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部分商业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总股本390,268,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1,395,000股,以余额378,873,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380,150.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90,268,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1,395,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78,873,000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78,873,000×0.55)÷390,268,000≈0.5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3)+0]÷(1+0)=前收盘价格-0.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TRICOSCO LIMITED、PMT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特此公告。

奥